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因應產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增訂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週轉金，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u>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但書規定，將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p>
<p>十二、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與<u>週轉金</u>，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p>十二、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一、考量部分進駐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為符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增訂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營運週轉金，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